

#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临住建字〔2026〕31号

##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各混凝土搅拌企业，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部：

现将《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19日



# 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之上、生命之上”安全红线,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为主线,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结合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务实安全基础、提升质量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抓好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工作,将各项工作要求和举措落到实处,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向阳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张青勇	执法队副队长
副组长：	郝泽民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恒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军军	党组成员
	任小明	党组成员
	吕丽勤	党组成员
	高云峰	党组成员、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胡晶晶	质安股股长
	刘鹏飞	消防股股长
	高东兴	节能办主任
	高继林	供热供气办主任
	李晓燕	建工股股长
	侯海平	园林股股长
	刘旭平	城建股股长
	薛奇峰	招投标办主任

组长全面负责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副组长协助局长抓好所分管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马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及时传达上级精神，推动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的落实。

2. 对各单位开展珠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3. 收集各单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各类信息、报表、情况、问题及时处理，分析总结并上报。

### 三、检查整治重点

#### (一) 加强动火作业严格建筑市场管理

1. 严厉打击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突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持续整动建筑市场秩序，对涉及违法转包，安全管理松懈，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加强监管。

3. 开展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科学编制安拆方案，悬挂或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严格安全交底、验收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厉打击起重机械安拆人员、使用人员未持证上岗及安拆单位无资质施工等行为。

4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参建单位要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

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杜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5. 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加强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如临时建筑材料消防设施动火作业规范等。

7. 加强巩固防高坠专项整治，加强高处作业防护设施。

8. 检查建设单位生产费用支付的情况，加大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危大工程方案审核，隐患整改，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9. 务实安全生产基础。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二）加强项目安全管理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制度，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法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

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加强工地临时建筑安全管理。严禁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和拆除使用年限长、存在物件老化或损坏问题等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

4.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科学编制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5.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程进行作业，参建各方主体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要在作业全程进行旁站监护。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6. 加强汛期灾害天气的防范应对措施。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等风险，制定完善各

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 （四）城镇燃气

1. 对共性内容的检查。对城镇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建设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手续完备情况，包括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取得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动态考核情况的检查；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整改清除情况等，对企业安全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包括企业经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执行情况和安全标识设置以及视频监控情况等情况的检查；对燃气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的检查，包括燃气应急抢险制度的建立完善，应急抢险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物资配备情况等；对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知识的社会宣传、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等。

2.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对燃气设施设备巡检方面的检查，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储备站以及燃气管线调压站等设施设备巡查维护保养情况等；对燃气管线隐患排查方面的检查，主要包括违章压占燃气管线治理、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情况，燃气管线与市政公用及其他地下管线的安全距离等；对管道燃气用户入户检查、安全隐患告知及整改情况的检查；对推进三项措

施实施情况的检查，包括居民用户灶前燃气自闭阀门、不锈钢波纹管 and 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部署和落实情况。

#### （五）森林防火

1. 严格落实森林管护企业责任制，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检测预警覆盖面积。

2. 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城区东西山和城区道路两旁、公园森林管护企业等应急队伍建设。

3. 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 （六）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整治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选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严格落实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和现场见证取样复检规定，防止不合格保温材料用于施工，督促相关参检单位编制和落实保温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做好保温工程隐蔽验收前的现场见证检测，加强保温工程验收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办法工程验收关口。

#### （七）强化质量管理

1. 开工前的相关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是否有正规的施工图设计。

3. 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检查等合同是否签订。

4.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是否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

5. 建设单位是否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对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6.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施工监理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对进场建筑材料的复检和送检进行了见证并留有记录，是否对工程实体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意见。

7. 施工单位是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管理资料是否同步、齐全、真实有效，抽查工程实体的混凝土、砂浆强度情况记录，实体结构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变更情况；进场原材料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及送检复试报告。

#### （八）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是否按绿色文明工地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围挡公益公告设置情况。

#### （九）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支持本单位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管理職責，要組織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大对所屬企業安全管理力度，每半年對本企業（集團）所屬二級單位進行一次全覆蓋安全檢查。要深入施工現場開展安全生產檢查，董事長每季度不少於一次、總經理每月不少於一次，及時解決檢查中發現的隱患問題。

2. 嚴格落實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總監制和項目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委派制。二級以上企業和 300 人以上的分支機構要設立安全總監，落實副職待遇，明確安全責任；項目專職安全生產管理員全部由企業委派、統一管理，代表企業對工程項目履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直接對委派單位負責，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話語權，激發安全管理人員積極性，強化項目安全風險管控。

（十）混凝土攪拌站企業安全生產和揚塵房污染開展情況

1. 企業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責任制執行情況，
2. 廠區內是否設置出入車輛沖洗台和沖洗設備配置情況
3. 廠區內砂，石，是否採取封閉式存放
4. 廠區內道路是否採取洒水降塵措施和濕法作業情況
5. 廠區內非安全生產用房和生產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隱患及質量安全認定意見

（十一）嚴厲打擊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1. 加大違法違規行為查處力度。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單位和個人，要依法移送給予罰款、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資質證書、停止執業、吊銷執業證書等相應行政處罰。對發生安

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对辖区发现的已办理土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一律责令停工，对未取得土地、规划等工程建设手续要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体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础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为完成最终勘察设计（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应按规定已上传至“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并生成二维识别码）、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重要工程未经专家论证等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 4. 加强做好，“全链条”一件事专项整治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对车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等问题隐患，深入推进住建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确

保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持续推进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大力解决小区充电设施不足的问题，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整改坚决防误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 五、整治时限

即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一）自查阶段（2026年3月1日—4月10日）

局领导组成员要督促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按照本方案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及人员，全面安排部署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各方主体主要责任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隐患自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要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除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外，要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工代进行报告。

### （二）督促检查阶段（2026年6月1日—8月31日）

局相关股（室、站），企事业单位要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相关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

促检查,并将企业劳务派遣及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项目审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纳入检查范围。

### (三) 总结阶段(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

局相关股(室、站)、企事业单位、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从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认真梳理、健全完善、全面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隐患成因,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活动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发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推动工作开展,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统筹有序推进。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

(三) 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提高管控能力。要运用本单位建设管理专业技术力量,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检查工作。充分启用科技化、信息化设备,提高排查整治水平。

(四)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复核、边

问责，把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建立台账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轻重缓急、分类分批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充分利用简报、微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造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对排查出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不力和逾期不改的企业和项目，按程序逐级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确保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 七、信息报送

各房屋市政企业和在建项目部要确定 1 名联络人，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方案并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住建局领导小组办公室。